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08年03月08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02月2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0月01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2月12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政府部門、產學合作，並鼓勵論文之發表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在本學院所屬各系所單位服務之專任（含醫療科部合聘）教師。

第三條 「研究論文獎」獎勵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之論文。

- 一、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須為SCIE或SSCI之原始論著(original article)。
- 二、論文須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及其所屬各系所名義發表，以前一年度發表論文為限，且每篇文章僅申請一次。

三、獎勵標準如下：

- (一) 研究論文獎：鼓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獎勵標準如下，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期刊論文為Web of Science (WOS)各領域學門排名 $\leq 10\%$ 或護理領域學門排名 $\leq 25\%$ ，每篇得頒予獎金6,000元。
- (二) 研究進步獎：獎勵投稿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為多者，申請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每篇論文僅計算一次為限。當年度論文發表篇數較前一年度多達2篇(含)以上，得頒予獎金5,000元。
- (三) 研究被引用次數獎：獎勵投稿論文被引用次數，申請者須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論文須為五年內之論文，近五年內被引用次數累計達40次以上，各領域每篇得頒予獎金4,000元；若是為Scopus護理領域學門，每篇得頒予獎金6,000元。

(四) 國際研究合作獎：獎勵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表之論文，若是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邀請國際學者參與列名，各領域每篇獎勵4,000元；若是為Scopus護理領域學門，每篇得頒予獎金6,000元。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鼓勵本學院教師指導當年度本學院大學部學生進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撰寫及執行，獎勵提出申請之指導教授，每件獎勵10,000元。

(六)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鼓勵本學院教師結合民間企業需求，積極進行研發，增進產品附加價值，獎勵提出申請之教師，每件獎勵10,000元。

四、獎勵金預算來源自護理學院研究及國際發展基金支應；金額會依各年度之預算及申請件數做適當調整。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年1月或視公告後，向學院提出申請。

第五條 需檢附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檢附已刊登或已有校樣本(galley proof)之學術期刊論文。

三、SCIE及SSCI之證明資料(查詢系統：<https://rdsys.tmu.edu.tw/Serial/>)。

四、檢附被引用次數證明。

五、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之

佐證資料。

第六條 申請資格：凡本學院所屬各系所之教師（含專任、醫療科部合聘教師），且於聘任期間內始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